

中共枣庄市峯城区委文件

峯发〔2018〕26号

中共峯城区委 峯城区人民政府 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

（2018年10月18日）

打赢脱贫攻坚战，对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决定性意义，今后三年是决战决胜的关键阶段。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政治任务，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实施意见》（枣发〔2018〕28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区实际，就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全省“2018年基本完成、2019年巩固提升、2020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工作布局，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党政领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大扶贫格局，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坚持“抓党建、促脱贫，强项目、助增收，弘孝善、惠长远，搭众筹、聚合力”工作思路不动摇，把握扶贫开发工作阶段性特征，深化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衔接，着力激发贫困人口内生动力，着力夯实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基础，着力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确保到2020年我区全面完成脱贫任务，做到全面小康路上一个不掉队，为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做出积极贡献。

2、目标任务。今后三年打赢脱贫攻坚战，要咬定总攻目标，严把标准质量，聚焦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既不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提高标准吊高胃口，推动扶贫开发工作步步深入、扎实推进、提质增效。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政策延续到2020年。

2018年，基本完成现行标准下491户1209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任务；巩固提升8325户18396人已脱贫享受政策贫困人口的脱贫成果；剩余的3个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稳定退出，9个市定重点扶持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得到有效改善。

2019年，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逐步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加快推进49个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美丽乡村建设。9个市定重点扶持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2020年，建立完善的长效机制，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

为确保如期完成目标任务，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每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督促任务落实。2019年一季度，各镇（街道）组织开展脱贫攻坚以来工作成效自查评估，向区委、区政府提交情况报告；2019年二季度，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织对各镇（街道）进行全面评估验收，并向市委、市政府提交情况报告；2019年下半年，根据自查评估情况进行全方位整改提升；2019年底迎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全面评估验收；2020年上半年，根据评估验收反馈情况进行对标整改提升；2020年下半年，全面迎接省、国家评估验收。

二、重点措施

3、规范完善动态监测管理，夯实精准扶贫脱贫基础。贯彻落实《枣庄市农村贫困人口动态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完善贫困人口即时帮扶机制，对因病因灾等出现的临时性、突发性、支出型贫困人口，即时出现，即时标注，即时纳入市脱贫攻坚指挥服务平台，作为市标贫困人口，整合利用民政、教育、人社、卫计、妇联、残联等部门救助政策即时帮扶。对脱贫户实施跟

踪和动态监测，建立返贫预警机制，对可能有返贫趋势的贫困户提前进行预警，对处于贫困线临界的，即时跟进增收和保障措施，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严格识别退出标准和程序，新致贫和返贫的及时纳入建档立卡管理，达到稳定脱贫标准的实施退出，未实现“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的不得退出。持续开展建档立卡数据核准清洗和比对分析，依托全国、省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和市脱贫攻坚指挥服务平台，进一步提高建档立卡数据质量，确保不落一个真穷的，不帮一个不穷的。对经过帮扶和自身努力，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贫困户，或明显不符合贫困标准的贫困户，按程序作“脱贫不再享受政策”管理。（**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卫计局、区妇联、区残联、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其它单位**，各镇<街道>，标注黑体的为根据各自职能分别承担牵头任务的单位，下同。）

4、聚焦“深度贫困人群”，集中攻坚克难。推动各级关于推进深度贫困精准脱贫的各项政策措施深入实施，重点支持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 3 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镇；峨山镇黄泉村、三山村、后香屯村、店子村、石灰窑埠村、后利增村，榴园镇七里山村、白庙村，古邵镇万年闸村 9 个重点扶持村如期完成脱贫任务。高度关注支出型贫困家庭、因病因灾因突发事件新致贫家庭、重度残疾及失能人员家庭三类重点人群稳定脱贫。2018 年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上述镇村、三类人群作为巩

固提升的重点，作为今后三年工作重点。（**区扶贫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区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优先支持深度贫困镇村，财政转移支付加大对 3 个脱贫任务比较重的镇倾斜力度，建设用地供应优先保障深度贫困镇村用地。（**区财政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

5、强化产业扶贫开发，带动贫困人口增收脱贫。立足石榴、大枣、核桃、马铃薯等资源优势，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脱贫攻坚规划、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和乡村产业振兴规划为引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特色种植、养殖、加工业和乡村旅游、电商、光伏等项目，根据贫困村贫困户脱贫需求精准实施到村到户产业项目，力争每个扶贫工作重点村培育提升 1-2 个特色优势产业，每个有条件的贫困户都有至少一项可持续增收的产业项目。鼓励各镇（街道）从实际出发利用扶贫资金发展短期能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林业局、区商务局、区旅服局、区人社局、区畜牧兽医局、区农机局、区中小企业局**，各镇<街道>）

针对贫困人口插花式分布实际，鼓励以镇（街道）为单位统筹实施域内各村（居）产业扶贫项目，采取镇级领办、联村共建或多镇联建等形式建设扶贫产业园，提高质量效益和抗风险能力。（**区扶贫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产业扶贫部门，

各镇<街道>)

建立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贫困户联动发展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股份合作、订单帮扶、生产托管、吸纳就业等途径，把贫困群众纳入产业化经营链条。(区农经局、区农业局、区供销社，各镇<街道>)

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组织产销对接，推动批发市场、电商企业、大型超市等市场主体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基地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关系，支持供销、邮政和快递及各类企业把服务网点延伸到扶贫工作重点村。(区商务局、区供销社、区邮政公司，各镇<街道>)

积极引导全区的综合扶贫基地申报市级精准扶贫示范基地和扶贫龙头企业，符合条件的基地和市级扶贫龙头企业可以享受资金支持、税收优惠、创业补贴、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扶持政策，满足贷款条件的企业享受基准利率贷款并按规定进行财政全额贴息。(区扶贫办、区金融办，各镇<街道>)

建立健全产业扶贫项目前期论证评审、中期检查监督、后期评估问效的全程运行监管机制，加强项目储备、遴选立项、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建后管护、资产管理、收益分配等重点环节规范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后续管护机制，明晰产权归属，建立资产登记管理台账，落实监管责任，明确运管主体，落实管护责任。加强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使用监管，脱贫攻坚期内主

要用于巩固贫困户稳定脱贫，村集体收益部分可设立村扶贫基金或纳入孝善养老基金，确保用于扶贫等公益事业。发挥村级精准扶贫理事会和扶贫专干的作用，全程参与项目监督。（**区扶贫办、区农经局、区直对口扶贫项目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中央、省、市、区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镇（街道）、村（居）两级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告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6、着力推进就业扶贫，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进一步拓展贫困人口就业渠道，围绕帮助贫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鼓励各镇（街道）根据实际需要，建设生态友好型、劳动密集型扶贫车间。加强扶贫车间规范管理，促进有效利用、长效发展，脱贫任务完成后推动成为致富车间、发展车间、农村“三留守人员”家园。开发农村互助扶贫公益岗位，推广设立村级扶贫专岗。（**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推行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新型农民技术培训，实现有意愿有条件的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全覆盖、至少掌握一项致富技能。鼓励发展农村“劳务扶贫合作社”，组织贫困劳动力统一培训、统一就业，到2020年，在劳动力相对集中的镇村试点组建一批“劳务扶贫合作社”，提升就地就近就业的组织化程度。（**区人社局、区农业局**，各镇<街道>）

7、深入开展健康扶贫，确保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保障。

全面落实患病贫困人口“先诊疗、后付费”和“两免两减半”政策，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机构减免、商业补充保险、医疗救助、“大爱榴乡”医疗救助“六重保障”，发挥各项医疗保障政策叠加效应，降低贫困人口就医负担，防止因病致贫发生。落实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政策。全区定点医疗机构设立综合服务窗口，巩固完善各项医疗保障政策“一站式”信息交换和即时结算。（**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金融办、区慈善总会**，各镇<街道>）

完善建档立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基础信息库和动态监测网络，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对辖区建档立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诊断、复核诊断及评估。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神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服务可及性，使建档立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救治。（**区卫计局**，各镇<街道>）

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贫困群众的医疗卫生保障水平，从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选派优秀卫生人才到 3 个重点扶持镇卫生院担任业务院长。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到 2020 年，脱贫任务比较重的镇按照服务人口 1‰-1.5‰ 配备乡村医生，每所村卫生室至少有 1 名执业（助理）医师或具备专科以上学历乡村医生。（**区卫计局**，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

实施健康促进三年行动计划，加强慢性疾病、常见疾病防控和健康教育，引导贫困群众逐步养成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和减少疾病发生，降低因病致贫返贫风险。（区卫计局，各镇<街道>）

8、深化教育扶贫，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全面落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从学前到高等教育资助政策，实现应助尽助、精准资助，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区教育局，各镇<街道>）

2018年，完成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2所、操场11个和新建、改扩建幼儿园6所，着力抓好与文登区共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工作；2019年，改扩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2所，新建、改扩建幼儿园4所；2020年，改扩建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1所，改扩建幼儿园3所。加强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优质网络资源“班班通”达到50%，以后每年提升10%，信息化应用培训不少于100人次。落实定向招生、订单培养要求，努力让未升入普通高中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初中毕业生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实施“雨露计划”，支持引导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加大控辍保学力度，继续实行每月辍学报告制度，在每月第一个工作日基层学校向区教育局上报上一个月的学生辍学情况，根据情况适时对辍学学生进行劝返，确保农村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100%。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师资配备力度，2018年为农村学校招考教师38人，2019年计划招

考 50 人，2020 年计划招考 60 人。加大对贫困边远学校教师培养培训力度，支持边远学校开展教师培训，全区成立每学科 5 人共 65 人的优秀教师支教团，对农村学校薄弱学科教师，进行每学期一次 820 人的教学技能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贫困村骨干教师的培养，在名师、教学能手、骨干教师、名校长培养和特级教师选拔上采取乡村学校倾斜政策，实行计划单列，比例不低于全区总数 30%。到 2020 年，完成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小学（教学点）校长 25 人、教师 820 人的轮训任务。（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9、加快危房改造，保障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采取宜固则固、宜建则建、宜养则养、宜租则租、宜保则保等方式，解决贫困群众基本住房安全问题。落实国家农村危房改造政策，扎实推进农村危房改造，2018 年 9 月底前，完成现有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含当事人死亡无需改造和通过其他方式保障住房安全）。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监测，推广简便易行的危房鉴定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程序，对新出现的危房，建立危房台账并实施精准管理，及时纳入计划实施改造，改造一户、销档一户，并建立完善危房改造信息公示制度。（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10、完善保障性扶贫措施，织牢老病残特困群体稳定脱贫保障网。统筹各类保障措施，建立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主体，以社会帮扶、社工助力为辅助的综合保障体系，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

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提供兜底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开展贫困老人养老扶贫补充保险试点，对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由政府全额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继续实施社会服务兜底工程，重点加强养老、社会福利、残疾人康复和托养等薄弱环节设施建设。（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残联、区卫计局、区扶贫办、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逐步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确保不低于按年度动态调整的省定扶贫标准，2018-2020 年全区城乡低保标准之比由 1.5: 1 缩小到 1.4: 1。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依靠产业就业帮扶脱贫的贫困人口纳入低保范围。加大临时救助力度，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纳入救助范围。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符合条件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落实 80 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津贴、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福利补贴政策。（区民政局、区残联、区老龄办，各镇<街道>）

鼓励村级建立孝善养老理事会，设立孝善养老基金，采取道德约束、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子女自觉履行赡养义务。鼓励各镇（街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邻里互助、实物供给等方式，为贫困老年人、贫困残疾人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医等日常护理照料。加快建立贫困家庭“三留守”关爱服务体系。落实家庭赡（抚）养、监护照料法定义务，探

索建立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残联、区妇联、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坚持居家照料和集中供养结合，依托镇（街道）农村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为贫困老年人、贫困残疾人提供照料服务；鼓励有条件的镇村，采取上门服务等形式，提供生活照顾、精神慰藉等居家服务；按照区域优化、布局合理原则，充分利用镇（街道）敬老院、卫生院等现有资源，建设农村综合性社会福利和医养结合服务机构，到2020年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以上。（区民政局、区残联、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扎实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实现基本康复服务全覆盖。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中16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重度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实行救助供养，给予其基本生活保障和日常照料；对不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通过采取政府补贴、购买服务、设置公益性岗位等措施，为其提供日常照料、邻里互助等服务。

（区残联、区民政局、区卫计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11、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把“七改”放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首位，加快推进改路、改电、改校、改房、改厕、改水、改暖，完善文化体育、信息网络等设施。2018年实现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道路、客车、自来水、宽带、有线电视“村村通”，村内主要道路有照明路灯，基

本实现综合性文化活动和健身广场全覆盖，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电力保障达到 100%。到 2020 年，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基础设施持续巩固提升，生产生活条件显著改善，完成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任务并建立完善后续管护机制，实现冬季清洁供暖，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广泛发动群众，开展村庄院落“脏乱差”治理，创造干净整洁的生活环境。（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新局、区广播影视台、区体育局、区经信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峰城供电部，各镇<街道>）

12、培育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提升可持续发展水平。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发展壮大产业项目、盘活集体资产资源、提供社会服务、开展租赁业务、量化资产收益等，拓宽村级集体经济增收渠道，2018 年底，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集体收入不低于 3 万元，2020 年村集体收入 3 万元以下的村实现收入翻番。（区农经局、区委组织部，各镇<街道>）

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闲置宅基地、房前屋后闲散地、村居外围荒地、废弃坑塘等资源，进行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增加村集体收入，为巩固脱贫成果提供长久支撑。总结推广建立土地股份合作社，统一整理土地，增加村级集体收入的做法。扶贫资金投入项目后形成的资产，所有权归村集体，及时办理扶贫资产移交手续。（区国土

资源分局、区农经局、区直对口扶贫项目责任单位、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13、开展扶贫扶志行动，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坚持扶贫同扶志、扶智相结合，培养贫困人口自尊自爱自强精神，激发劳动脱贫、自我脱贫的内生动力。(区扶贫办、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各镇<街道>)

鼓励各地探索建立脱贫激励机制，总结推广贫困人口脱贫典型，开展脱贫先进典型评选，引导贫困群众通过自身劳动主动脱贫，形成勤劳致富、脱贫光荣的良好导向。改进帮扶方式，采取到户项目、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组织动员贫困群众参与扶贫项目实施，对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村级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主要采取参加公益劳动补助形式惠及，营造有劳才有得、多劳多得的气氛，防止政策养懒汉。(区扶贫办、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各镇<街道>)

着力开展移风易俗，通过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修订完善村规民约，发挥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等群众组织作用，推行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倡树乡村文明新风，开展“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区委宣传部、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各镇<街道>)

实施“孝诚爱仁”四德工程，开展寻找“最美家庭”活动，组织评选“五好家庭”，开展好婆婆、好媳妇、好儿女等选树活动，

把“孝善养老”作为重要评选条件，倡导忠厚传家、孝亲敬老、克勤克俭、和睦友善的优良家风。2018年试点建立村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传习中心，2019年总结推广，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农村落地生根。（区委宣传部、区妇联，各镇<街道>）

14、广泛社会动员，巩固和深化大扶贫格局。加大对重庆市丰都县江池镇东西部扶贫协作力度，把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交流、资金支持等作为协作重点，推进携手奔小康行动，并向贫困村延伸。进一步做好对口支援工作，聚焦脱贫攻坚的重点难点，确保更多资金、项目和工作精力投向贫困人口。（区发改局，阴平镇）

与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相衔接，今后三年，继续深化与文登区的扶贫协作，进一步细化实化区之间、镇之间、行政村之间的结对帮扶措施，完善结对帮扶、协同推进、督导考核机制，拓展协作领域，鼓励协作双方合作建设产业扶贫基地，扩大劳务协作规模，广泛开展人才技术交流，确保协作资金精准使用。（区直扶贫协作相关单位，峨山镇、榴园镇、古邵镇）

落实国有企业扶贫责任，2018-2020年，全区国有企业捐赠不少于300万元支持脱贫攻坚。（区国资局）

继续推进“百企帮百村”脱贫攻坚行动，引导民营企业开展产业扶贫、就业扶贫、公益扶贫。（区工商联，各镇<街道>）

继续开展“金晖助老—青春扶贫志愿者行动”，动员组织青年志愿者服务团队、社会爱心人士开展扶贫志愿服务，每年组

织青年志愿者按 2:1 的比例结对帮扶贫困老年人。（团区委，各镇<街道>）

广泛募集社会资金支持脱贫攻坚，动员和引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专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实施一批社会工作脱贫示范项目。拓宽区扶贫慈善众筹平台服务领域，广泛汇聚、统一调配社会扶贫物资，实现贫困人口生活需求与社会帮扶资源有效对接。建立完善过暖冬过好年长效机制，帮助贫困群众解决生活难题。每年“10·17”扶贫日期间，开展系列扶贫公益活动，营造社会支持参与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15、强化要素支撑，推进脱贫攻坚顺利开展。各级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作为财政保障和预算安排重点，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财政投入与扶贫任务相适应。2020年前，区级每年安排用于脱贫攻坚的资金不得少于上年。市、区两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原则上直接切块到镇（街道），由镇（街道）统筹，根据实际需要确定资金用途。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安排使用兼顾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和非重点村。加快推进涉农资金整合，落实好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责任，做好具体项目审批验收工作。（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用足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使用政策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调剂管理政策，收益主要用于脱贫攻坚和乡村振

兴。将小于 30 亩与大田相连部分农村建设用地的复耕纳入增减挂钩范畴。优先支持扶贫领域基本生产生活、公共服务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用地。（**区国土资源分局**，各镇<街道>）

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金融作用，拓宽扶贫融资渠道。用好扶贫再贷款，保持扶贫小额信贷政策的延续性，继续开展“富民生产贷”“富民农户贷”“创业扶贫担保贷款”。适当提高金融机构扶贫贷款不良贷款容忍度，完善扶贫信贷融资担保机制。（**区金融办、区人社局、区工商银行、区农业银行、区农商行、区邮储银行**，各镇<街道>）

全面提升贫困地区保险保障水平，支持开发特色农业险种，加快推进农产品目标价格保险，探索开展扶贫资产保险、收入保险、产值保险、精准防贫保险等新型险种。开展扶贫小额信贷保证保险，拓展农业保险保单融资信贷等金融功能，推广建立农村互助金融组织，拓展贫困群众融资渠道，增加农民金融资产收入。（**区农经局、区扶贫办、区金融办**，各镇<街道>）

加大人才支持力度，在扶贫产业基地、农业专业合作社设立一批专家服务团队，组织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加快培育创业致富带头人，吸引本土人才回村，带领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到 2020 年，每个省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培养 3 名以上致富带头人。吸引在外经商办企业人员、进城务工人员、大学生、退伍军人等返乡创业，带动贫困群众脱贫致富。加大科技指导人员选派力度，实现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全覆盖。（**区科技局、区农**

业局、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区民政局、区慈善总会，各镇<街道>)

16、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融合，在工作思路、政策支持、工作力量、领导体制、运行机制等方面统筹安排、协同推进。乡村振兴在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政策，优先向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倾斜，补齐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以脱贫攻坚促进乡村振兴，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在有条件的镇（街道），按照新型集镇化发展方向，规划建设一批农村新型社区，统筹解决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救助等问题，为乡村振兴拓展发展空间。（区农业局、区委农工办、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区住建局，各镇<街道>）

17、坚持改革创新，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坚持脱贫与巩固两手抓两手硬，努力做到脱贫一个巩固一个。探索建立统筹发展、共建共享、内外联动、市场引导、组织保障和扶贫资金持续发挥作用的长效机制。脱贫攻坚期内，对已脱贫享受政策人口继续给予帮扶，持续巩固脱贫成果。完善资产收益扶贫机制，明晰所有权、放活经营权、确保收益权、保障受益权、落实监督权，推进扶贫资金资产保值增值、规范管理、长效运行，资产收益重点向没有劳动能力和老弱病残贫困户倾斜，持续稳定增加脱贫人口收益。探索建立扶贫基金，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赠、扶贫资产收益等渠道筹集资金，采取补助、救助、

兜底保障等方式，支持贫困人口脱贫，巩固脱贫成果。（**区扶贫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加强精准扶贫标准化建设，推广扶贫车间、村级扶贫专岗等就业扶贫标准，结合上级旅游扶贫、电商扶贫、种养殖业技术扶贫等产业扶贫标准，配套完善精准扶贫考核指标体系等关键标准。引导各镇（街道）开展市级精准扶贫基地创建工作，引领扶贫项目提质增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重点防范化解产业扶贫市场风险、扶贫信贷风险、债务风险、社会风险，做好风险评估，制定实施防范和处置应对措施。（**区扶贫办、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完善涉贫舆情处置反馈机制，实行舆情分级管理和处置，实施 24 小时网络舆情监控，推进快查、快办、快结。（**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积极探索创新举措，逐步积累经验，为做好 2020 年后扶贫开发工作提供基础。（**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三、组织领导

18、强化各级政治责任。全区上下要把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坚持区抓落实、镇村抓实施工作机制，实行三级书记抓，明确责任、尽锐出战、狠抓实效，做好动态调整、进度安排、项目落地、资金使用、人力调配、保证质量等工作，推动脱贫攻坚各项政策措施落地生根，对脱真贫、真脱贫负责。（**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强化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领导责任制，区委、区政府和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亲力亲为抓部署、搞督导、促落实，实施遍访贫困对象行动，区委书记遍访扶贫工作重点村，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和村（居）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配强脱贫任务比较重的镇领导班子。区、镇（街道）优秀年轻干部交流使用，注重结合脱贫攻坚任务安排岗位。脱贫攻坚期内，对脱贫任务比较重的镇党政正职实行重点管理，保持相对稳定，集中精力抓脱贫攻坚，对不能胜任的组织调整，对弄虚作假的坚决问责。（**区委组织部**，各镇<街道>）

突出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在脱贫攻坚中的作用，强化对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和贫困人口识别、扶持、退出的直接责任，逐村制定脱贫实施计划，组织因地制宜实施扶贫项目，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带动村级履行责任，做到扶贫到户、责任到人，稳定脱贫。（**各镇<街道>**）

进一步压实部门扶贫责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实施意见，完善配套政策举措，制定三年行动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涉及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的，责任随着职能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9、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推进抓党建促脱贫，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和党员队伍建设，选好配强省定市

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居）党组织班子特别是村（居）党组织书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防止封建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大力整顿软弱涣散村（居）党组织，以镇（街道）为单位组织摸排，逐村（居）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居）党组织书记。实施村（居）后备干部递进培养计划，优先发展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居）优秀分子入党，到 2020 年，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 45 岁以下的党员致富能手不少于 3 人。强化镇（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切实负起抓村（居）党组织建设直接责任。把抓党建促脱贫情况作为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点内容。对不够重视贫困村（居）党组织建设、措施不力的镇（街道），区委将约谈提醒相关责任人，后果严重的要追责问责。（**区委组织部、区委统战部、区委政法委、区委 610 办公室、区民族宗教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农村群团组织建设和改革，发挥其密切联系基层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动贫困人口精准脱贫。

（**区委组织部、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各镇<街道>）

继续加强对扶贫工作重点村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派驻管理工作，适时启动区派第四轮第一书记选派工作。（**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20、健全完善考核监督体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做好对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原则上每年考核不超过 2 次，加强对镇（街道）党（工）委书记的工作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完善对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及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考核评估方式，扭住“两不愁、三保障”、饮水安全核心标准，聚焦脱贫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对全区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精准评估考核。2018 年重点考核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情况，2019 年重点考核省定市定扶贫工作重点村退出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稳定脱贫情况，2020 年对“十三五”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进行全面考核，并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和美丽乡村建设，对 9 个重点扶持村一并进行评估，倒逼责任落实、真抓实干。（区扶贫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农工办、区统计局，各镇<街道>）

坚持问题导向，改进督查巡查考核方式，增加暗访比重。完善扶贫工作监督机制，重点督查脱贫质量和脱贫稳定性。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对好的给予表扬奖励，对差的约谈整改，对违纪违规的严肃查处。改进约谈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21、加强扶贫领域作风建设。坚持正确扶贫观，以人民为中心，用心用情用诚扶真贫、脱真贫，坚持把作风建设贯穿脱

贫攻坚全过程，扎实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坚持不懈纠“四风”转作风，以作风攻坚战保障打赢脱贫攻坚战。（**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认真抓好扶贫领域中央和省委巡视发现问题整改，统筹推进市委和区委巡察发现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严肃问责。（**区纪委监委机关、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完善扶贫领域监督联动机制，强化纪检监察、审计、扶贫问题线索沟通共享。把每年第二季度作为“问题整改落实季”，对发现的问题逐级逐部门建立台账、整改销号。（**区纪委监委机关、区审计局、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22、提升攻坚能力。分级分类开展扶贫干部教育培训，2019年年底实现教育培训全员覆盖，帮助扶贫干部增强“四个意识”、提高工作能力、培育优良作风。区委组织部、区扶贫办负责轮训重点扶持镇领导班子成员、其他镇（街道）分管负责同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业务骨干，有扶贫任务的其他部门负责人；全区扶贫系统干部；市、区机关选派的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队员、扶贫协作挂职党政干部；334个有贫困人口的行政村（居）党组织书记、扶贫专干。区民政局负责培训参与扶贫的社会组织业务负责人；区工商联负责培训参与扶贫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业务负责人；团区委负

责培训扶贫志愿者。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其他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加大对本部门本系统扶贫干部、实用人才的培训力度；各镇（街道）负责每年培训村（居）其他“两委”成员，确保 2019 年年底轮训一遍。（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扶贫办、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工商联、团区委、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道>）

加强扶贫力量建设，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机构不撤、编制到位、人员配强、力量不减，保持稳定。（区编办、区委组织部，各镇<街道>）

23、建立正向激励机制。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基层扶贫干部格外关爱、特别照顾和让有为者有位、吃苦者吃香、流汗流血牺牲者流芳的要求，坚持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落实容错纠错、尽职免责制度，激励基层扶贫干部忠诚担当、人在心在、履职尽责、敢于作为。坚持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干部，把脱贫攻坚实绩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脱贫任务比较重的镇党政正职应适时予以重用，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机关，各镇<街道>）

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区、镇（街道）扶贫系统干部落实津补贴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根据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关于规范完善区直单位选派第一书记有关待遇的通知》（峰财综〔2017〕4号）补助标准，每人每月落实脱贫攻坚

工作津补贴 460 元。区扶贫系统干部脱贫攻坚工作津补贴由区财政预算单列，按季度拨付；各镇（街道）参照执行。（**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对在脱贫攻坚中因公牺牲的干部和基层党员的家属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区人社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落实国家扶贫荣誉制度。每年以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名义通报表扬一批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18 年区委、区政府表彰一批全区扶贫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2021 年上半年，区委、区政府召开总结表彰大会，全面总结五年来脱贫攻坚工作成就，对在脱贫攻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24、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指示，大力宣传党中央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决策部署，宣传我区脱贫攻坚取得的重大成就，总结推广扶贫脱贫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形成全区脱贫攻坚实践成果、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各镇<街道>）

总结和提炼新时代脱贫攻坚精神，为全力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新峰城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开展扶贫主题优秀文艺作品创作和图片征集活动，举办“聚焦榴乡·我眼中的脱贫攻坚”大型摄影展，讲好脱贫攻坚峰城故事，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区文广新局**，各镇<街道>）

25、建立峰城脱贫攻坚档案。征集“聚焦榴乡，我眼中的脱贫攻坚”影像档案，记录峰城脱贫攻坚历史，形成脱贫攻坚档案峰城卷。（**区委宣传部、区扶贫办、区广播影视台**，各镇<街道>）

本意见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规定，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